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合

同价格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